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宁建建监字〔2017〕199号

关于南京市建筑业统计工作中增加月报事项 的通知

各有关主管部门，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建筑业行业统计工作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了解我市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对建筑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客观分析预测，推动我市建筑业的发展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建筑业统计工作中增加月报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报表工作制度**。全市具有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在执行原有季报、年报的基础上，新增月报（即：2月、4月、5月、7月、8月、10月、11月）。月报自当月25日开始报送，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核需要，设定所属企业上报期限，最迟次月7日关闭系统，次月10日前完成审核。新增月报报表为ZJ206-1表

(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月报)、ZJ105-1 表(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)。月报报送工作从今年 7 月开始实施。

二、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填报。企业要安排统计人员按照各项统计指标涵义，及时、准确、如实填报统计数据，企业负责人对填报数据要进行认真审查，确保统计局“一套表”和“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”报送数据一致性。建筑业统计未按时上报的企业，系统将自动记录未报不良信息。

三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。各主管部门要狠抓统计报表上报率，争取做到属地企业百分之百完成报表填报任务。要严格上报数据的审核工作，及时发现数据中存在的问题，通知企业对数据进行修改完善。对统计工作不规范、制度不落实的企业予以通报，对统计中上报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完整的行为，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，纳入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。

四、加强业务培训。各主管部门应本着服务于发展、服务于企业的原则，在加强统计工作的监督管理的同时，及时做好统计服务保障工作。对新申请资质企业和不熟悉系统的企业，应做好跟进服务，组织统计业务培训，指导企业熟悉报送程序、掌握统计技能，保证建筑业统计工作正常、有序开展。

请市建管处、市政处、装饰办、节能中心，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高淳区、溧水区住建(建工)局，栖霞区、雨花

区、化工园区建管站等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建筑业统计工作，
请市水务局、市交通局，省地矿局、市园林工程管理处等参照
执行。

(联系人：建筑市场监管处 曲霞 83726499)

